

阿里云 ICP备案

管理查看ICP备案信息

文档版本：20190820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惩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courier 字体	命令。	执行 cd /d C:/windows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表示参数、变量。	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Instance_ID</i>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ipconfig [-all] [-t]
{}或者{a b} }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switch {stand slav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备案信息核查.....	1
1.1 域名核验.....	1
1.2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	3
1.3 空壳网站核查.....	8
2 变更备案.....	9
3 取消接入.....	15
4 注销备案.....	16
4.1 注销备案.....	16
4.2 注销其他单位备案.....	18
5 阿里云备案账号维护.....	21
5.1 找回备案账号.....	21
5.2 备案信息转移至其他阿里云账号.....	22
6 原万网ICP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	25
6.1 认领原万网备案.....	25
6.2 导入原万网备案信息.....	27
6.3 备案平台合并FAQ.....	29

1 备案信息核查

1.1 域名核验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2018年1月1日0点起，阿里云备案平台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本文为您介绍域名核验的规则及影响。

域名核验的影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在您提交备案时以及备案完成后，对您备案的网站域名进行域名核验，以保证您备案的网站域名真实、有效。

如果您未能通过域名核验，阿里云将按照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停止为您提供接入服务。为避免影响您的备案进度或网站服务，请您了解[域名核验范围](#)及[域名核验规则](#)。

如果您收到域名核验不通过的通知，可参考[#unique_5](#)章节排查处理。

域名核验范围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首次备案	核验全部域名。	无
新增网站备案	核验新增的全部域名。	无
变更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变更2018年1月1日前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核验新增域名。变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网站域名核验。	无
注销主体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注销网站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	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后，再接入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域名核验规则

网站备案域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通过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合格。

以下以在阿里云注册的域名为例，示例域名实名认证信息的核验规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page for the domain 51domain.club. Key details include:

- Domain Holder Information:**
 - 中文持名人: [REDACTED] (修改)
 - 英文持名人: [REDACTED] (修改) 验证通过
 - 联系人邮箱: [REDACTED]
 - 持名人实名认证: 认证成功 (说明: 域名必须已完成实名认证, 且认证信息已录入管局的信息库中)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610*****477
- Registration Details:**
 -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索取域名转移码
 - 注册日期: 2018-05-29 16:03:32
 - 到期日期: 2019-05-29 16:03:32 (续费)
 - 域名状态: 查看 whois
- DNS and Security:**
 - DNS Server: [REDACTED] (修改 DNS)
 - SSL Certificate: 免费开启SSL证书
 - 备注: 未开启 (购买)

- 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如果您的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不一致，可参考 #unique_6 章节将域名过户至备案主体名下，保障信息一致。

单位性质备案时，如果域名持有者信息与主体信息（主体名称、主体证件类型和主体证件号码）不一致，部分省市支持在备案过程中，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至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各省市的管局规则请参考 #unique_7 章节学习确认，相关材料可参考 #unique_8 章节获取并上传。

- 域名必须已完成实名认证。

如果您的域名未完成实名认证，请在备案前参考 #unique_9 章节完成域名的实名认证。



说明:

实名认证完成后需要约三天时间将实名认证信息入库管局。建议您在实名认证完成的三天后再申请备案，否则可能存在管局审核时检查不到最新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

- 域名需在有效期内。

如果您的域名已过期，请参考 #unique_10 章节先将域名续费成功。

- 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已获得中国工信部批复。

您可以参考 检查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章节，登录 工信部网站 查看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情况公示。

- 域名的注册管理商通过中国工信部批复。

您可以参考[域名注册商是否已获工信部批复](#)章节，登录[工信部网站](#)查询已获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如果您的域名为通过其他域名服务商注册，您想把域名转入阿里云，可参见以下文档将您的域名转入阿里云：

- [域名转入阿里云操作步骤](#)
- [域名转入/转出常见问题](#)

1.2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的开展，阿里云将进一步规范落实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要求，开展备案信息专项核查工作，以保证备案信息真实有效。本文为您介绍专项核查的内容范围及常见的不合格原因，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提示，可参考本文整改您的备案或网站信息。

专项核查内容

阿里云对已备案成功的备案信息进行主体、联系方式和网站等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专项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包括：

- 主体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证件号码需与现实际主体有效证件一致。
- 联系方式是否真实准确：主体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网站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需为备案本人且电话有效可拨通。
- 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包括网站主体责任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当面核验照和核验单等。
- 接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备案域名当前解析的IP地址的归属，需与备案接入的接入服务商一致。
- 网站内容、域名持有者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

同时，如下情况将被视为网站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

- 个人性质的备案开办企业网站。
- 企业性质备案网站内容与备案主体企业不一致。
- 网站内容涉及各项前置审批内容但并未办理前置审批。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关于开展核实清理虚假备案专项工作的通知](#)。

在专项审核过程中，如果阿里云审核人员核实到您备案信息不合格，会将审核结果通过电话、邮件和短信等渠道通知您，请您关注您备案信息中留的电话号码和邮箱。

收到审核不合格消息后尽快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您的备案信息，保障您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以避免因虚假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而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网站无法正常访问。

常见备案信息不合格原因

以下为您介绍常见的备案信息不合格的原因及整改指导。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办单位名称不合格](#)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不合格](#)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体负责人姓名不合格，法定代表人](#)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备案主体/网站负责人联系电话不合格](#)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域名过期](#)
-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网站内容与主体不符](#)

整改备案信息

当您收到阿里云专项审核通知您备案信息不合格时，您需在提示的整改期前参考上述常见原因及以下操作步骤，更新您的备案信息或修改网站内容，否则您的备案可能会被取消接入或被注销网站，导致您的网站业务受影响。

1. 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
2. 根据专项核查的不合格提示，查看您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确认不合格提示中的主体参数或网站参数是否不正确，如果不正确需参考以下内容确认您需要修改的备案信息，尽快修改备案信息。

3. 参考以上[常见备案信息不合格原因](#)及[#unique_15](#)章节，变更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办单位名称不合格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主办单位名称不合格，证件已注销、主办单位名称不合格，证件已吊销、主办单位名称不合格，单位名称已发生变更、网站域名持有者与主体单位名称不符等关于主办单位名称相关内容时，说明您备案信息中的主办单位或主人全称不合格。

- 可能原因

出现此提示，可能是由于您的企业发生过工商变更，企业名称已变更。

- 信息整改

请参考[整改备案信息](#)章节，查看并整改主体信息中的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全称，确保与主体证件中的名称、域名持有者保持一致。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不合格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不合格，证件已三证合一、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不合格，证件号码不一致等关于主办单位证件号相关内容时，说明您备案信息中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不合格。

- 可能原因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您的企业证件更换为新的三证合一之后的证件，证件号码发生变更。

- 信息整改

请参考[整改备案信息](#)章节，查看并整改主体信息中的主办单位证件号码，确保与企业证件中的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主体负责人姓名不合格，非法定代表人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主体负责人姓名不合格，非法定代表人等关于主办单位负责人相关内容时，说明您备案信息中的负责人姓名不合格。

- 可能原因

出现此提示，可能是由于您的企业法人发生了变更。

- 信息整改

请参考[整改备案信息](#)章节，查看并整改主体信息中的负责人姓名，确保与企业证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保持一致。



说明：

主体负责人发生变更时，请在变更主体信息时，同步变更填写正确主体负责人姓名、证件号、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主体负责人信息。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备案主体/网站负责人联系电话不合格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备案主体/网站负责人手机号不合格、备案主体或者网站负责人的办公电话不合格等关于主办单位联系电话时，说明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不合格。

· 可能原因

您的主体/网站负责人发生变更，或者您的主体/网站负责人电话发生变更。

· 信息整改

请参考 [整改备案信息](#) 章节，查看并整改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中的联系方式，确保此联系电话为当前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且能正常接通。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域名过期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域名过期等关于网站域名相关内容时，说明您网站信息中的域名信息不合格。

· 可能原因

出现此提示，可能是由于您的网站域名未及时续费，已过期。

· 信息整改

请进入阿里云 [域名信息查询](#) 页面，输入您的网站域名后单击 **查询**。

如果域名已过期，需尽快续费并提交域名证书。如果您的域名是在阿里云注册的域名，您可参考 [#unique_10](#) 章节完成续费。

如果您需要变更其他备案信息，您可以在变更备案的订单中直接上传域名证书；如果您无需变更其他信息，没有变更订单，您可直接联系阿里云售后提交域名证书。

备案信息不合格提示：网站内容与主体不符

· 不合格提示

如果您收到核查不合格的提示为网站内容与主体不符、个人网站涉及企业等关于网站内容时，说明您主体信息中的主办单位性质或者网站信息中的网站内容信息不合格。

· 可能原因

出现此提示，如果您是企业性质备案，需要您修改备案信息或者网站内容，确保网站内容与备案主体相符；如果您是个人备案，可能是由于您的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但是您的备案主体性质选择为个人性质备案。

· 信息整改

请参考 [整改备案信息](#) 章节，查看并整改主体信息中的主办单位性质，确保涉及行业、企业相关网站的主办单位性质为企业。如备案性质为企业，则需要变更备案信息或修改网站内容，确保网站内容与主体一致。

收到阿里云备案信息核查通知，备案信息已不再使用怎么办？

如果您收到整改邮件，备案号对应的主办单位不存在或网站不再使用，请登录 [ICP备案系统](#) 进行 [注销备案](#)。若超期未整改，您的网站也会被阿里云取消接入，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说明:

目前部分域名注销备案后，无法再次申请备案并指向大陆节点服务器开通访问，可备案的域名后缀请参见 [哪些后缀的域名不支持备案](#)。

超期未整改，备案已经被取消接入（工信部仍有该网站的备案信息），怎么办？

如果您仍需使用阿里云大陆节点服务器，请您尽快登录 [ICP备案系统](#)，单击 [开始备案](#)，填写信息，系统会判定为接入备案，[接入备案](#) 操作成功后，网站即可恢复访问。



注意:

接入备案成功后，请您及时按照《阿里云备案信息核查通知》邮件，进行自查并操作 [变更备案](#)。

超期未整改，备案被取消接入后长期未操作，工信部无备案信息怎么办？

如果您未在整改期限前操作 [变更备案](#)，被取消接入后长期未操作 [接入备案](#)。请登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使用您的主办单位名称，查询是否存在无网站信息的主体信息。

- 如果您查询存在无网站信息的主体信息，您需进行 [线下注销备案](#)，再提交备案申请。
- 如果您查询无备案信息，后续您仍需使用阿里云大陆节点服务器，请您登录 [ICP备案系统](#)，单击 [开始备案](#)，按 [首次备案](#) 流程提交相关资料，备案通过后，网站即可恢复访问。
- 如果您查询存在备案主体信息，且有其他网站备案信息，请您登录 [ICP备案系统](#)，进行 [新增网站备案](#)。

1.3 空壳网站核查

购买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并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申请、备案信息管理维护时，阿里云备案空壳网站核查系统会不定期进行“空壳网站”核查，以保障备案网站的解析IP地址为备案接入服务商的大陆境内服务器IP地址。本文为您介绍“空壳网站”核查的重点及如何处理。

什么是空壳网站

如果您的网站不满足以下条件，那您的网站会被判定为空壳网站：

- 备案域名当前解析的 IP 地址为备案接入服务商的大陆境内节点（不含中国香港）服务器 IP。
- 备案域名没有失效（实名认证信息正确、域名在有效期内等）。

空壳网站核查规则

当您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备案成功后，阿里云备案空壳网站核查系统将会不定期进行空壳网站的扫描核查。网站实际托管服务器不在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的备案网站，将被判定为“空壳网站”。

对于判定为空壳网站的备案用户，阿里云备案空壳网站核查系统会通过邮件、短信等渠道通知并指导您进行空壳网站整改，空壳网站整改需在提示的整改期内完成，详细信息请参见[空壳网站整改](#)。如果对于空壳网站的核查结果及整改处理有疑问，您可以通过[在线服务](#)进一步咨询。

对于超期未整改的网站，对应网站会被自动取消接入。空壳网站被取消接入后，工信部备案号仍存在，不影响通过其他服务商服务器的访问。若您没有接入其他服务商，可能很快会被当地管局注销备案号。建议您尽快整改您的空壳网站，以防备案号被注销。

空壳网站整改

- 如仍使用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
 - 若网站备案尚未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将域名 IP 指向到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且确保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上有访问记录。
 - 若网站备案已取消接入备案，请尽快提交接入备案申请。接入备案成功后，网站即可进行访问。接入备案操作流程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不再使用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请联系当前所用服务器的接入商办理备案接入。

2 变更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取得备案号，若备案主体或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本文为您介绍变更备案的注意事项及操作步骤。

变更须知



注意：

请务必仔细阅读变更须知，如果您因为域名核验、备案信息专项核查、空壳网站核查等核查结果不合格而变更您的备案信息，请务必根据指导文档排查不合格原因再进行变更修改。

- 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 阿里云在进行备案申请审核及核查过程中，对于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备案需尽快修改完成备案信息。
 - 根据[#unique_26](#)结果修改备案信息前，请参考[#unique_5](#)章节，根据不合格核查提示确认待修改信息，再进行变更备案。
 - 根据[备案信息专项核查](#)结果修改备案信息前，请参考[常见备案信息不合格原因](#)章节，根据不合格核查提示确认待修改信息，再进行变更备案。
 - 根据[#unique_27](#)结果修改备案信息前，请参考[#unique_27/unique_27_Connect_42_section_s4g_1bc_c23](#)章节，根据不合格提示确认待修改信息，再进行变更备案。
- 变更备案前，确认进行的变更符合备案相关规定。关于各省变更备案规则，详见[备案规则](#)中的变更备案规则。
- 不同的备案订单不能同时进行。如果主体下有其他备案订单在进行中，页面中将不显示其他操作按钮。

可变更备案信息

根据管局规则及规定，备案信息中部分信息无法变更：

- 根据相关规定，2019年4月22日起，变更网站信息时，只能对网站域名进行删除，不能修改或新增域名（除不能修改网站域名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比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 变更备案时，不能变更备案所在省份。如需变更备案省份，需要重新申请一个目标省份的备案。
- 有些省市管局不允许直接变更，或已经取消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导致无法变更。这种情况下，您需先注销备案信息，然后重新申请备案。

准备变更备案所需资料

变更备案时所需准备的资料如下：

- 主体负责人证件：准备与备案信息中主体负责人一致的证件资料，例如身份证等资料。
- 网站责任人证件：准备与备案信息中网站责任人一致的证件资料，例如身份证等资料。
- 主办单位证件：准备与备案信息中主办单位一致的证件资料，例如，个人可准备身份证等资料，单位可准备营业执照等资料。
- 变更证明：提供主管部门（发证机关）开具的变更证明。详细要求参见[各省备案规则](#)中的变更备案规则。

操作步骤

1. 变更信息。

- a.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在首页查看已备案成功的信息。
- b. 根据需求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信息。如果您既要变更主体又要变更网站信息，请先变更其中之一。



说明：

如果页面上未显示相关按钮，原因可能是：

- 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如果有，您需放弃进行中的订单或待该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才能进行变更申请。

- 您的备案所在省市管局规定不允许此类变更。这种情况，您需要先[注销原备案](#)，重新申请备案。



c. 在备案信息变更页面，输入新信息。

- 变更主体：修改主体信息，需根据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重新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备案负责人信息。
- 变更网站信息：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修改网站信息。
- 更多信息填写要求，参见[#unique_30/unique_30_Connect_42_section_d9m_u6m_1ob](#)。

2.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参考[#unique_31](#)章节使用手机上传资料并完成真实性核验。



说明：

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域名证书。

阿里云域名用户，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单击域名名称进入域名详情页面，再单击域名证书打印进入域名证书页面，下载域名证书。

3. 信息确认

在手机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在PC端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后，在资料上传环节单击下一步进行信息确认。



信息确认注意事项请参考[#unique_32](#)章节。

4. 短信验证（非必须）。

工信部要求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为手机号码短信核验试点省份。用户需完成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其他省份暂无短信核验要求。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验证码，并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备案所在省份管局网站完成核验。



说明:

在管局网站短信核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数。有关短信验证更多详情和操作步骤，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提示

！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1、阿里云可能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电话进行核实，请注意接听，阿里云外呼电话号码为：95187、0571-88158388。

2、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会不定期抽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请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避免工信部核查不合格影响网站访问。

温馨提醒：您的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会收到工信部发出的短信通知，请您按照短信提示到工信部验证页面完成短信验证，验证通过之后即可进入管局审核。

确认提交

暂不提交

下一步

1. 查看变更备案进度。

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 3 - 20 个工作日。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

变更备案申请提交完成后，您可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管局审核通过后，审核信息将需要一段时间同步到阿里云备案系统。

2. 设置域名解析。

在等待备案审核期间，您可设置域名解析，将您的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开通网站访问。域名解析设置，参见您使用的阿里云服务器域名解析相关文档：[弹性Web托管](#)、[云虚拟主机](#)、[轻量应用服务器](#)。

如果您是在阿里云域名服务（原万网）注册的域名，也可参见云解析DNS文档[解析设置入门指南](#)。

3. 安全检查。

在等待备案审核期间，您可进行网站漏洞和内容风险的安全检查，避免因内容违规影响正常业务或漏洞风险被不法分子攻击利用，具体参见[网站威胁扫描系统](#)。

3 取消接入

如果您不再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网站，需要取消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并将备案接入到新的服务器提供商。

取消须知

- 取消接入是将您的备案信息与阿里云之间的关联取消，域名无法指向阿里云服务器继续访问。但您的备案号在工信部仍存在，请联系您正在使用的服务器提供商，尽快提交备案接入申请，以免影响您网站使用。
- 备案服务号不可复用。
成功备案一个网站需使用一个服务器的备案服务号，此备案服务号即为已使用的状态，无法再给其他网站备案使用。如果后续取消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此备案服务号仍然处于已使用的状态，无法用于其他网站的备案。
- 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如.org .cc .tv .name等域名后缀），一旦取消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且无其他接入商可能会变成空壳网站，空壳网站后期会被清理，将无法再次备案，请谨慎操作。



说明:

工信部已批复域名后缀见[工信部网站](#)，不在此网站中的域名后缀均为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

操作步骤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2. 找到目标备案网站，单击取消接入。
3. 在弹出的确认框中，单击取消接入。
4. 在验证对话框中，单击发送验证码，系统会将验证码发送至您的手机号码中。填入收到的验证码，然后单击确定。
5. 填写工信部颁发的备案号密码，并确认取消接入。



说明:

若忘记备案密码，参见[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4 注销备案

4.1 注销备案

若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要停止该网站的服务，需注销主体或网站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

背景信息

如需自助注销本主体下的备案信息，请参见本文进行线上注销。如需注销其他单位的备案信息，请参见[#unique_38](#)进行线下注销。

注销分类

注销备案分为注销主体和注销网站。

- **注销主体：**注销在阿里云备案的主体信息，并注销该主体下备案的所有网站。
- **注销网站：**注销需要停止服务的网站备案信息，主体备案信息保留。

注销须知

- 注销网站，网站将无法访问，主体备案信息保留。注销主体，对应主体及主体下备案的所有网站将被注销，网站无法访问。
- 备案服务号不可复用。

成功备案一个网站需使用一个服务器的备案服务号，此备案服务号即为已使用的状态，无法再给其他网站备案使用。如果后续注销备案，此备案服务号仍然处于已使用的状态，无法用于其他网站的备案。

- 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如.org .cc .tv .name等域名后缀），一旦注销成功就无法再次备案，请谨慎操作。



说明:

工信部已批复域名后缀见[工信部网站](#)，不在此网站中的域名后缀均为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

- 若因域名冲突需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请参见[#unique_38](#)。

操作步骤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说明:

如果您是原万网备案用户，需将备案信息导入新阿里云备案平台，请参见[导入原万网备案信息](#)。

2. 单击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中的注销主体或注销网站。



说明:

如果页面上未显示注销主体或注销网站，说明您的备案主体下有其他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您可以放弃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或等待未完成的备案订单通过管局审核后，再进行注销。

3. 填写您的备案密码，确认注销。



说明:

- 备案密码在工信部发送的短信或邮件中查看。若忘记备案密码，请参见[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 管局审核通过后，备案信息即注销，注销的网站便无法访问。注销后，您可重新提交该域名的备案申请。
-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单击公共查询，可查询备案信息。



关于注销备案的常见问题，请参见[#unique_40](#)。

4.2 注销其他单位备案

若因域名冲突需要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则无法在阿里云备案平台进行注销，需向备案所在地的通信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线下备案注销。本文为您介绍如何通过线下注销其他单位的备案信息。

注销须知

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如.org .cc .tv .name等域名后缀），一旦注销成功就无法再次备案，请谨慎操作。



说明：

工信部已批复域名后缀见[工信部网站](#)，不在此网站中的域名后缀均为未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

操作步骤

1. 访问网站备案所在省市的通信管理局网站。
2. [下载注销备案申请表并打印](#)。
3. 按照注销申请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4. 按照注销申请表中的要求，将申请表和所需证件一起递交至通信管理局。



说明：

- 备案密码在工信部发送的短信或邮件中查看。若忘记备案密码，请参见[如何找回工信部备案密码](#)。
- 管局审核通过后，备案信息即注销，注销的网站便无法访问。注销后，您可重新提交该域名的备案申请。

-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单击公共查询，可查询备案信息。



下载注销备案申请表

您可单击以下链接，下载各个省市注销备案申请表。

- 东北各省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华北各省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华东各省
[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
- 华南各省
[广东、广西、海南](#)
- 华中各省
[河南、湖北、湖南](#)



说明:

湖南地区申请注销用户，当地管局会在每周五统一处理本周内提交的注销申请。

- 西北各省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说明:

宁夏地区申请注销用户，在页面的最下方下载注销表格。

- 西南各省

重庆、贵州、四川、西藏、云南

5 阿里云备案账号维护

5.1 找回备案账号

如果您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或原万网备案平台上已完成备案，但忘记您仅需备案操作的账号、密码，您可参考本文找回备案账号，将原万网的备案信息需尽快认领或导入到阿里云平台上，后续在阿里云平台上管理维护您的备案信息。

背景信息

自2017年1月起，原[万网备案平台](#)不再提供备案服务，仅支持登录。如您需要申请备案，请登录新平台——[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操作，并尽快认领或导入[万网备案平台](#)中的备案信息。

-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前在原万网备案平台提交的备案，且之后未将该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号中，您需要认领原万网备案，请参见[认领原万网备案](#)。
-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间提交的备案，您需将原万网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备案系统](#)中，导入操作可参考[#unique_45](#)章节。导入完成后即可在[阿里云备案系统](#)中维护备案信息。
- 如果您是2017年1月31日之后提交的备案，您可以直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找回备案信息所在阿里云账号

如果您忘记备案信息在哪个阿里云账号，您可以参考本文，在[阿里云登录名找回](#)页面，通过备案信息找回方式找回您备案所用的阿里云账号。

1. 登录[阿里云登录名找回](#)页面。
2. 单击备案信息找回，输入备案域名，拖动验证滑块至最右边，单击立即找回。
3. 选择验证方式。
 - 如果您备案的手机号还在正常使用，推荐您选择手机验证码验证。
 - 如果您备案的手机号无法正常使用，您可以选择联系客服。
4. 验证身份。

· 手机验证

单击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短信中的验证码，单击确定。

· 联系客服

根据页面提示，输入相应信息，找回登录名。

5. 查收找回的登录名。

您的登录名将会发送到您绑定的手机号或邮箱里，请注意查收。

找回原万网备案登录账号及密码

1. 准备资料。

· 个人

- 备案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备案申请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

· 单位

- 备案申请人手持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的半身照。
-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可单击[授权委托书](#)进行下载。
- 备案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说明:

请填写真实准确的信息，上传真实有效的清晰图片。

2. 初始化邮箱。



说明:

此操作将替换您原备案登录邮箱账号，请您谨慎操作。阿里云会在收到您申请后1~2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 a) 进入[备案账号邮箱初始化](#)页面。
- b) 填写您的备案信息并上传证件，重置您的备案账号。

3. 重置登录密码。

使用新账号登录备案系统，登录密码建议您通过[找回密码](#)进行重新设置。

5.2 备案信息转移至其他阿里云账号

如您要将备案信息转移到其他阿里云账号下，您可以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将此阿里云账号下的备案线上转移到其他阿里云账号下。如果您无法正常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线上操作转移，您可以申请线下转移备案信息至另一个阿里云账号下。本文为您介绍转移的注意事项和操作步骤。

如果您

- 可以正常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您可以参考[操作步骤（线上）](#)操作。
- 无法正常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您可以参考[操作步骤（线下）](#)操作。

注意事项

- 转移成功后，新账户所有人将对备案信息享有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修改、注销备案等），请您谨慎操作。
- 线上转移备案信息可即时完成。
- 备案信息转移过程中，不会影响您备案主体下所备案网站的正常访问。
- 将备案信息转入其他阿里云账号时，待转入的账号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无法成功操作备案转移：
 - 该账号下无进行中的备案订单。
 - 该账号下没有其他主体的备案信息。
- 目前备案转移功能仅支持阿里云中国站账号间转移，中国站账号向国际站账号转移、国际站账号向中国站账号转移、国际站账号间转移均不支持。

操作步骤（线上）

1. 登录 [阿里云备案平台](#)，单击右上角的 转移备案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libaba Cloud ICP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blue rectangular button with white text that says "转移备案信息". The rest of the page includes navigation tabs like "备案管理", "备案专区", and "备案帮助". There are also promotional banners for "网站公安" (Website Security), "商标注册/续展" (Trademark Registration/Extension), and "建站就选阿里云" (Build a website with Alibaba Cloud). A section titled "我的ICP备案信息" (My ICP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displays basic account details.

2. 在弹窗中单击发送验证码，收到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并单击确定

3. 填写备案转移信息。



The modal window contains a blue icon of a document with a list, followed by the text "说明:" (Note:). Below this, it states: "对方登录账号 即备案信息转入的账号。该账号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无法操作备案转移：" (The account where the user logs in is the account where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transferred. The account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otherwise it cannot be operated for transfer). A bulleted list follows: "· 该账号下无进行中的备案订单。" (The account has no ongoing registration orders).

- 该账号下没有其他主体的备案信息。

我的ICP备案信息：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	██████████	██████████

备案信息转移身份验证

重要提醒：转移后，新账户所有人将对备案信息享有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修改、注销备案等，请您谨慎操作。

您的手机号码：152****████

1. 手机验证码： 29秒后重新发送

2. 对方登录账号：

对方账号绑定手机：152****████ (此信息仅供用来辅助核对对方账号)

3. 提交 取消



4. 单击提交。

转移成功后系统会显示成功提示，同时手机也会收到成功通知。备案信息转移后，原账号中上传的资料及审核信息会同步到新账号中。

操作步骤（线下）

1. 使用任意一阿里云账号登录并进入[提交工单](#)页面。
2. 通过工单联系阿里云售后，提交线下转移申请。

申请过程中您需根据阿里云售后提供的资料要求准备申请资料，包括：

- 个人：提供个人备案证件电子版、个人手持证件半身照及转移后的账号UID。
- 企业：提供账号下已绑定备案主体企业备案证件电子版、申请人手持企业证件半身照、申请人身份证件电子版（正反面）、企业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转移后的账号UID。



说明：

授权委托书会通过工单提供模板给您，您需根据模板填写授权相关信息并最终提交给阿里云售后。

3. 等候并查看线下转移结果。

收到线下转移申请及合格的转移申请资料后，阿里云会尽快完成线下转移操作，您可在约3个工作日后使用待转移的阿里云账号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查看转移结果。

6 原万网ICP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

50081、48581评审ok后移动到此文件夹下

6.1 认领原万网备案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前在原万网备案平台提交的备案，且之后未将该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中，您需要认领原万网备案。本文为您介绍如何认领原万网备案信息。

背景信息

自2017年1月起，[原万网备案平台](#)不再提供备案服务，仅支持登录。如您需要申请备案，请登录新平台——[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操作，并尽快认领或导入[万网备案平台](#)中的备案信息。

-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间提交的备案，您需将原万网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备案系统](#)中，导入操作可参考[#unique_45](#)章节。导入完成后即可在[阿里云备案系统](#)中维护备案信息。
- 如果您是2017年1月31日之后提交的备案，您可以直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操作步骤

1. 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

2. 在开始备案页面，填写要认领的主体信息和域名。系统自动判定备案类型。

开始备案：

备案帮助 ?

请填写以下信息开始备案，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

*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www.

* 验证码： 5xNU [看不清，换一张](#)

[验证备案类型](#)

您的备案类型为认领备案

主办单位性质：个人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身份证

主办单位所属区域：北京市朝阳区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主体负责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主体负责人证件号码：

ICP备案号：

[上传证件，认领备案](#) [返回](#)

3. 在上传资料页面，根据页面提示上传备案证件图片或彩色扫描件，单击提交认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wo-step process for upload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tep 1: Two input fields labeled '上传身份证正面图片' (Upload ID Card Front) and '上传身份证反面图片' (Upload ID Card Back). Step 2: A preview section titled '示例:' (Example) showing front and back sides of a Chinese ID card. Step 3: A success message '上传成功!' (Upload successful!) with the note '您已经提交认领备案信息，阿里云将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You have submitted th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for filing information, and Alibaba Cloud will review it within one working day, please wait patiently.)

 **说明:**
提交认领后，阿里云会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认领完成。

6.2 导入原万网备案信息

如您在2017年1月之前在原万网ICP代备案管理平台做过备案或者做过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您可以登录备案系统将您的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账号，以便后续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中管理维护备案信息。本文为您介绍导入备案信息的操作步骤。

背景信息

自2017年1月起，[原万网备案平台](#)不再提供备案服务，仅支持登录。如您需要申请备案，请登录新平台——[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操作，并尽快认领或导入[万网备案平台](#)中的备案信息。

-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前在原万网备案平台提交的备案，且之后未将该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号中，您需要认领原万网备案，请参见[认领原万网备案](#)。
- 如果您是2017年1月31日之后提交的备案，您可以直接登录[阿里云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操作步骤

- 使用您的阿里云账号登录阿里云 ICP 代备案管理系统，单击导入备案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interface of the Alibaba Cloud ICP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Filing Management', 'Filing Special Area', and 'Filing Help'. On the right, a blue button labeled 'Import Filing Inform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promotional banners: one for 'Website Security' with a 'View Details' button, one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Extension' with a 'View Details' button, and one for 'Building Websites with Alibaba Cloud' with a 'View Details' button. A yellow warning box contains text about domain name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a 45-day validity period for filing orde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Start Filing' and contains fields for selecting the primary unit's location and nature, both marked with asterisks.

- 单击导入信息继续备案。



- 输入原备案平台的备案账号及密码进行备案账号验证，验证成功后即可将备案信息导入新平台。

如果您忘记原备案平台账号或密码，请参见[找回原万网备案登录账号及密码](#)章节重置登录名或找回密码。

更多备案平台合并问题，请参见[阿里云备案平台合并常见问题](#)。

找回原万网备案登录账号及密码

1. 准备资料。

· 个人

- 备案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备案申请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

· 单位

- 备案申请人手持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的半身照。
-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可单击[授权委托书](#)进行下载。
- 备案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说明:

请填写真实准确的信息，上传真实有效的清晰图片。

2. 初始化邮箱。



说明:

此操作将替换您原备案登录邮箱账号，请您谨慎操作。阿里云会在收到您申请后1~2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a) 进入[备案账号邮箱初始化](#)页面。

b) 填写您的备案信息并上传证件，重置您的备案账号。

3. 重置登录密码。

使用新账号登录备案系统，登录密码建议您通过[找回密码](#)进行重新设置。

6.3 备案平台合并FAQ

以下常见问题仅针对在原万网备案平台的用户，若未注册原万网备案平台，请忽略以下问题，直接使用阿里云账号登录新阿里云备案系统——[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即可。

-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您的备案信息已导入阿里云账号，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
-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备案账号无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继续导入”
-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阿里云账号已导入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重新导入”
-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该账号未激活，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
- 登录新备案平台验证备案类型时提示“需通过验证原备案账号 XXXX@XXX.com，将备案信息导入后继续备案”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您的备案信息已导入阿里云账号，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

此提示说明您原平台的备案信息已经导入到阿里云账号。请您使用导入的阿里云账号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即可。备案。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备案账号无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继续导入”？

此提示说明您登录的账号在原备案平台无备案信息。您可以单击确定后，更换为原备案信息所在账号继续导入。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此阿里云账号已导入备案信息，请更换账号重新导入”？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对应一个备案主体信息。请重新导入信息时更换为一个无备案主体的阿里云账号完成导入。

登录原备案平台导入备案信息时提示“该账号未激活，此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

此提示说明您在原备案平台注册的账号未激活。由于原备案平台已停止使用，不需要再去激活账号，您可以使用阿里云账号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即可。备案。

登录新备案平台验证备案类型时提示“需通过验证原备案账号XXXX@XXX.com，将备案信息导入后继续备案”？

此提示说明您填写的备案信息已在原备案平台存在。您可以单击确定后，通过验证原备案账号将备案信息导入后，继续备案。

如果您在备案信息导入过程中收到“原账号没有备案主体，不需要转移”的提示，说明您在原备案平台中没有已完成备案的信息，您只有正在进行中的备案订单。正在进行中的订单无法转入新备案平台，您需要联系阿里云售后放弃对应备案订单。